

公告實施

府城鄉字第0940367322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發文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府城鄉字第0940367322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發文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87.11.06~87.12.06 公告 30 天 2.91.06.12~91.07.11 公告 30 天 刊登於 91.06.12 自由時報
	公 開 展 覽 91.11.30~91.12.29 刊登於 91.11.30~91.12.02 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91.12.11 於蘆竹鄉公所 91.12.11 於桃園市公所 91.12.12 於八德市公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93.02.13 第 14 屆第 15 次會議 93.04.22 第 14 屆第 17 次會議
	部 級 94.01.11 第 601 次會議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 02 月 25 日發布實施，並於 72 年 04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3 年 09 月 05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 10 年，其間曾辦理 10 次個案變更，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並先行抽出核定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 22 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文小用地。

貳、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目標年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界線，南至石門灌溉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兩公里平行線，包括中山等 9 個村里，計畫面積合計 1,389.68 公頃。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 360 人及 48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 9 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四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文教區、行政區、倉儲區、寺廟、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 9 處，國小用地 10 處，國中用地 4 處，高中(職)用地 3 處，文大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11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32 處，綠地，停車場用地 10 處，市場用地 8 處，廣場用地 2 處，加油站用地 2 處，電路鐵塔用地 2 處及醫院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各 1 處、圳渠溝渠用地等。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內環線南北縱貫本計畫東側，並設有交流道與舊道路相銜接。

二、鐵路

縱貫鐵路東西橫貫本區，東往台北、西通新竹。

三、道路

聯外道路共有七條分別通往桃園市、南崁、八德、新竹、大湳。另配設區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圖一 原有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原有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八德市及蘆竹鄉，其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界線，南至石門灌溉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兩公里平行線，包括中山等 9 個村里，計畫面積合計 1,389.68 公頃。因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與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有範圍重疊情形，故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調整後，再行公告本案調整之計畫範圍界線。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60 人及 48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9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 195.24 公頃(其中住一面積 8.49 公頃；住二面積 186.75 公頃)，未含農業區依規定辦理變更之住宅區面積。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6 處，合計面積 13.09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22 處，面積合計 98.49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18 處，面積合計 5.44 公頃。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3 處，面積合計 0.94 公頃。

六、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2.00 公頃。

七、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 10.23 公頃。

八、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面積 0.27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5.07 公頃。

十、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0.40 公頃。

十一、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819.25 公頃。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5.85 公頃，其中機(一)為台灣桃園監獄、桃園地方法院看守所，機(二)為為煙酒公賣局配銷處，機(三)部分為電信使用，機(五)為消防隊、電信使用，機(十一)現暫提供中山國小分校使用。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21.73 公頃，其中文小(三)、(七)、(九)、(十)、(十一)為現有之中山、龍山、文山、茄荖、龍安國小。

(二)國中用地

共劃設國中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5.45 公頃，其中文中(一)為現有之中興國中，文中(四)為現有之永豐高中(完全中學)。

(三)高中(職)用地

共劃設高中(職)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11.09 公頃，其中高中(職)(一)為現有之武陵高中，高中(職)(三)為現有之私立新興工商學校。

(四)文大用地

劃設文大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私立元智大學，面積 8.80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鄰里性公園用地 11 處，面積合計 16.92 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34 處，面積合計 7.59 公頃。

五、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合計 1.98 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1.52 公頃。

七、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8 處，面積合計 3.13 公頃。

八、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04 公頃。

九、醫院用地

劃設醫院用地 1 處，為現有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面積 6.68 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33 公頃。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 0.14 公頃。

十二、圳渠溝渠用地

劃設圳渠溝渠用地面積 5.56 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機場環線南北縱貫本計畫區東側，並設有交流道與二號及三號道路銜接，計畫面積 32.42 公頃。

二、鐵路

縱貫鐵路東西橫貫本計畫區，係配合鐵路局所規劃之用地而劃設，東往台北、西通新竹，計畫面積合計 14.73 公頃。

三、道路

(一)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台 1 號省道)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主要聯外幹道，向東通往桃園市、台北，向西通往中壢、新竹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4、30 公尺。
- 2.二號、十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北通南崁，南往大湳，計畫寬度 15、20、30 公尺。
- 3.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另一條東西間之主要聯外幹道，東接桃園市、向西往內壢，計畫寬度 30 公尺，與二號道路同為高速公路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 4.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八德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5.十八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桃園市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30 公尺

6.七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北通往新庄之次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7.十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南崁之次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之參考依據，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未開闢之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應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捌、都市防災計畫

經查本計畫區並無涉及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之環境敏感地之區域，故本計畫針對一般可能發生之災害，將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等相關資料整理如下作為執行依據。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中、小學用地的外

部空間等。

2.長期避難場所：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用地因分布平均，是較為理想的對象；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連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場所。

本計畫區內包括政府機關共計 9 處，其中較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等。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 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臨時避難場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兒童遊樂場、廣場、廣(停)中小學外部空間
長期避難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中、小學、政府機關、警察機關等

二、防(救)災路線

(一)消防救災路線：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車不能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計畫區內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

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

- 1.緊急道路：指定本計畫區一、二、三、六、十及十八號道路(寬度 15~30 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之聚落中心，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 2.救援、輸送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3.避難輔助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主要區內及次要區內道路為對象，主要作為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連結之重要功能。

(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附錄一。

拾、其他

本計畫納入「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簡稱中福計畫〉部分，於中福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時，納入中福計畫之部分併予公告廢除。

表九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表九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後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95.48	-0.27	195.21	34.22	14.05	
	商業區	13.09	0	13.09	2.29	0.94	
	乙種工業區	98.27	0.22	98.49	17.27	7.09	
	零星工業區	5.44	0	5.44	0.95	0.39	
	文教區	0.94	0	0.94	0.16	0.07	
	行政區	2.00	0	2.00	0.35	0.14	
	倉儲區	10.23	0	10.23	1.79	0.74	
	寺廟	0.13	-0.13	0	0	0	
	宗教專用區	0	0.27	0.27	0.05	0.0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	5.07	5.07	0.89	0.36	
	加油站專用區	0	0.40	0.40	0.07	0.03	
	農業區	820.94	-1.69	819.25	—	58.95	
	小計	1,146.52	3.87	1150.39	58.05	82.7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5.94	-0.09	5.85	1.03	0.42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1.73	21.73	3.81	1.56	1.37
		文中用地	15.45	15.45	2.71	1.11	1.11
		高中(職)用地	11.09	11.09	1.94	0.80	0.80
		文大用地	8.8	8.8	1.54	0.63	0.63

表九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計 畫 面 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增 減 面 積 (公頃)	通 盤 檢 討 後			
			面 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 分 比 (%)	估計畫面積 百 分 比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公園用地	16.92	0	16.92	2.97	1.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6.86	0.73	7.59	1.33	0.55
	綠 地	1.91	0.07	1.98	0.35	0.14
	停車場用地	1.52	0	1.52	0.27	0.11
	市場用地	3.13	0	3.13	0.55	0.23
	廣場用地	0.04	0	0.04	0.01	0.00
	醫院用地	6.68	0	6.68	1.17	0.48
	加油站用地	0.4	-0.40	0	0	0
	變電所用地	0.33	0	0.33	0.06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7	-5.07	0	0	0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	0.14	0.02	0.01
	圳渠溝渠用地	5.61	-0.05	5.56	0.97	0.40
	高速公路用地	32.42	0	32.42	5.68	2.33
	鐵路用地	14.73	0	14.73	2.58	1.06
	道路用地	84.39	0.94	85.33	14.96	6.14
	小 計	243.16	-3.87	239.29	41.95	17.22
合 計	1,389.68	0	1389.68	—	100	
都市發展用地	565.82	+1.69	570.43	1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
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一)	2.19	文中一南側	台灣桃園監獄、桃園地方法院看守所
	機(二)	0.34	公十一東側	煙酒公賣局配銷處
	機(三)	0.96	停三南側	中華電信、桃園市公所圖書館等市公所相關單位
	機(四)	0.33	停五南側	消防隊
	機(五)	0.36	停六南側	消防隊、電信使用
	機(八)	0.64	公一北側	供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機(九)	0.59	文小(十)東北側	供八德市設立警政、消防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新劃設)
	機(十)	0.05	計畫區西側	供桃園市設立桃園市里辦公室使用(新劃設)
	機(十一)	0.39	機五東側	供桃園地政、戶政事務所遷建使用(現供中山國小使用)
	合計	5.85		
學 校 用 地	文小(二)	2.00	公二北側	
	文小(三)	2.00	機三西側	中山國小
	文小(四)	2.20	兒十六東側	
	文小(五)	2.10	兒十七西側	
	文小(六)	2.00	兒二十三南側	
	文小(七)	2.00	公八南側	龍山國小
	文小(八)	2.50	公十南側	
	文小(九)	2.20	文中一東側	文山國小
	文小(十)	2.00	工十八南側	茄苳國小
	文小(十一)	2.73	三號道路南側	龍安國小
	合計	21.73		
	文中(一)	3.45	文小九西側	中興國中
	文中(二)	5.00	工二十北側	
	文中(三)	3.10	文高二東側	
	文中(四)	3.90	工十三西側	永豐中學
	合計	15.45		

表十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
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學校用地	高中(職)(一)	4.73	油一南側	武陵高中
	高中(職)(二)	3.60	文中三西側	
	高中(職)(三)	2.76	工十三東側	私立新興工商學校
	合計	11.09		
	文大	8.80		私立元智大學
公園用地	公(一)	2.32	零工五東南側	
	公(二)	1.95	文小二南側	
	公(三)	1.45	市三北側	
	公(四)	1.14	工一北側	
	公(五)	1.03	機四南側	
	公(六)	0.82	兒二十六南側	
	公(七)	3.24	兒二十五南側	
	公(八)	1.19	文小七北側	
	公(十)	1.61	文小八北側	
	公(十一)	2.10	停一西側	
	公(十二)	0.07	計畫區西側	
	合計	16.92		
	兒童遊樂場 用 地	兒(一)	0.21	機一東側
兒(二)		0.20	機一東側	
兒(三)		0.20	市一東側	
兒(五)		0.21	停一西側	
兒(六)		0.17	機七南側	
兒(七)		0.20	工十七北側	
兒(八)		0.20	文小二南側	
兒(九)		0.21	文小二西側	
兒(十)		0.22	公三西側	
兒(十一)		0.22	文小二北側	
兒(十二)		0.21	市二南側	
兒(十三)		0.23	文小三南側	
兒(十四)		0.21	文小四東側	
兒(十五)		0.25	工一東側	
兒(十六)		0.20	文小四西側	

表十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
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兒童遊樂場 用 地	兒(十七)	0.21	文小五東側	
	兒(十八)	0.21	文小五南側	
	兒(十九)	0.21	市五東側	
	兒(二十)	0.22	市六北側	
	兒(二一)	0.22	市六南側	
	兒(二二)	0.20	工三東側	
	兒(二三)	0.20	文小六北側	
	兒(二四)	0.21	文高二南側	
	兒(二五)	0.20	工四東側	
	兒(二六)	0.09	市七南側	
	兒(二七)	0.27	公六西側	
	兒(二八)	0.28	公八東側	
	兒(二九)	0.22	公八西側	
	兒(三十)	0.21	市八西側	
	兒(三一)	0.30	公十西側	
	兒(三二)	0.23	公十西側	
	兒(三三)	0.24	市十西側	
	兒(三四)	0.41	停八南側	原機六變更
	兒(三五)	0.32	市八南側	原機七變更
合計		7.59		
綠 地	綠	1.98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0	機一南側	
	停(二)	0.13	公三東側	
	停(三)	0.17	公三南側	
	停(四)	0.22	公四北側	
	停(五)	0.14	機四北側	
	停(六)	0.18	機五北側	
	停(八)	0.18	機六北側	
	停(九)	0.16	機七北側	
	停(十)	0.05	兒十九西側	
	停(十一)	0.09	兒十九西側	
	合計		1.52	
市場用地	市(一)	0.36	機二東側	

表十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
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市場用地	市(二)	0.47	公二西側	
	市(三)	0.47	公三南側	
	市(四)	0.31	公四東側	
	市(七)	0.37	兒二十六北側	
	市(八)	0.31	機六西側	
	市(九)	0.41	機七北側	
	市(十)	0.43	兒三十三東側	
	合計	3.13		
廣場用地	廣(一)	0.02	機四北側	
	廣(二)	0.02	機四南側	
	合計	0.04		
醫院用地	醫	6.68	工十一南側	
變電所用地	變	0.33	文中四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塔(一)	0.02	文小十西側	
	塔(二)	0.12	工(乙)九南端	
	合計	0.14		
圳渠溝渠用地		5.56		
高速公路用地		32.42		
鐵路用地		14.73		
道路用地		85.33		
合 計		239.2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一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道 路 層 級	編 號	起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主 要 道 路	外 道	一	台一號省道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24.30	3,600		
		二	三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界	30	1,150		
		三	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30	3,680		
		六	一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15	2,130		
		十	五號道路南側至計畫區南側	15.20	2,070		
		十八	三號道路東側向東北至計畫區界	30	450		
	道 區	四	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20	1,500		
		五	三號道路至文中(二)北側	20	1,300		
		八	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20	900		
	次 要 道 路	外 道	七	三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15	990	
			十二	二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	20	500	
		內 道	一一-1	十-53至計畫區東界	10	370	
			一一-2	五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750	
			一一-3	五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350	
			一一-4	機一南側至一-3號道路	12	210	
			一一-5	五號道路至停(一)西側	12	190	
			二-1	一號道路至公(二)南側	12	680	
			二-2	九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280	
三-1			五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2	320		
四-1			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750		
五-1			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2	690		
五-2	三號道路至五-1號道路	12	600				
五-3	八號道路至五-1號道路	12	240				

表十一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點	終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次要道路	五-4	八號道路	至五-2號道路	12	150	
	六-1	八號道路	至八號道路	12	690	
	六-2	三號道路	至八號道路	12	900	
	六-3	六-2號道路	至三號道路	12	900	
	六-4	三號道路	至兒(廿四)東側	12	820	
	六-5	一號道路	至兒(廿五)南側	12	70	
	六-6	六-1號道路	至六-4號道路	12	270	
	六-7	六-6號道路	至一號道路	20	240	
	六-8	十-76號道路	至一號道路	12	210	
	七-1	一號道路	至公(八)北側	12	570	
	七-2	四號道路	至工四西側	12	690	
	七-3	四號道路	至工四西側	12	510	
	七-4	四號道路	至停(八)北側	12	240	
	八-1	一號道路	至零工(十五)北側	13	570	
	八-2	三號道路	至文小(八)西側	12	510	
	十四	五號道路	至八號道路	12	870	
	十五	六-1號道路	至十-78號道路	20	390	
	十六	十五號道路	至一號道路	15	370	
	十七	十-76號道路	至一號道路	15	370	
	十九	文小(十一)東側	至六-4號道路	12	600	
	路路	二-1	工(乙)十四北側	至六號道路	12	170
服務道路	-	-	-	10.8.6	-	
人行步道	-	-	-	4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表十二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 源
		徵 購 或 償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整 地 費 及 工 程 費	合 計			
機關 用地	1.37	◎				11,400	3,400	14,8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當地機關 縣政府、鄉(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國小 用地 (五所)	10.80	◎				90,000	27,000	117,000	縣政府	91~100年	
國中 用地 (二所)	8.10	◎				68,000	21,000	89,000	縣政府	91~100年	
公園 用地	14.20	◎				107,000	31,000	138,0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5.70	◎				42,400	12,600	55,0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綠 地	1.98	◎			◎	14,200	4,000	18,2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停 車 場 用 地	0.94	◎				9,400	2,100	11,5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市 場 用 地	2.66	◎				26,600	6,000	32,6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道 路 用 地	17.84	◎				31,000	27,200	59,300	鄉(市) 公所	91~100年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經費概算不包括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等費用。

4.本表所列為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已開發或現況作該項用地使用者，不予列入。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